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 中国发展项目提供援助的换文

（一）我方去文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署长布雷德福·莫尔斯先生
阁下：

我荣幸地提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称“中国政府”）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下称“开发计划署”）今天签署的关于开发计划署对中国政府发展项目提供援助的协定。

我荣幸地将我国政府对本协定的规定的谅解记载如下：

1. 尊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权为本协定各项规定所必不可少的基本原则。
2. 中国政府目前无意要求或请求开发计划署以联合国志愿人员或业务专家提供服务的形式给予援助。因此，除非中国政府请求这类援助，在此之前，本协定有关此类援助的各项规定不予生效。
3. 中国政府目前无意请求开发计划署提供以国际原子能机

构（原子能机构）为执行机构的此类性质援助，因此，除非中国政府请求这种性质的援助，在此之前，本协定提及该机构的各项规定不予生效。

4. 协定第六条的解释应参照开发计划署理事会、联合国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这三个对开发计划署负有责任的政府间机构的决议和决定。任何这些决议或决定如与第六条有不一致之处，应以决议或决定为准。

5.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政府合作机构经指定为开发计划署援助的执行机构，该项安排的规定和条件应另订协定或项目文件予以载明。

6. 根据第三条第8款(d)项的规定，开发计划署应将它同其他国家签订的类似协定而取得的知识产权通知中国政府；此项规定应于开发计划署建立传播此类资料的普遍系统时开始适用。

7. 双方将来应在对双方都适当的时间审查《协定》中关于特权和豁免的条款。

8. 关于第十二条，应认真作出努力以谈判及调解方式达成解决办法，在此之前，不应交付仲裁，且在审议经过下列调解程序后所提出的报告之前，任何一方不应着手进行仲裁程序：

每一当事方应指派调解员一人，该两调解员应指派第三人担任主席。如在请求调解三十天内，任何一方未指派调解员，或在两名调解员指派后十五天内，未能指派第三名调解员时，任何一方请求联合国秘书长指派调解员一人。调解程序应由调解员自行制订，调解员估计的费用应由当事双方负担。调解员可就和解办法提出建议，除非在调解过程中达成解决办法，调解员应提出一项报告。当事双方应对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或报告内提出的任何结论、提议或建议，给予认真考虑，并应设法达成一项解决办法。如在调解员提出报告后三十天内，无从获致解决办法，任何

一方可依照协定第十二条的规定，将争执问题提交仲裁。在不影响第十二条规定的相互义务情况下，中国政府在任何调解或仲裁的程序中，可指定一个机构或当局为其代表。

如果开发计划署也有上述谅解，我荣幸地建议本函及你的复函应成为一项记录双方对本问题谅解的协议。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赖 亚 力

(签字)

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 对方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赖亚力先生

阁下：

我荣幸地提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今天签署的关于开发计划署对中国政府发展项目提供援助的协定，并收到阁下今天的来信正式列出缔约双方对本协定的一些谅解，来信全文如下：

(内容同我方去文，略。——编者)

我荣幸地通知阁下，上述谅解也是开发计划署的谅解。因此，开发计划署同意，阁下的来函和这封复函应成为缔约双方对本问题谅解的一项协议。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开发计划署署长

布雷德福·莫尔斯

(签字)

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九日